

关于刘红宇专家开设特需专家 门诊服务公示

为了给患者提供优质的中医诊疗服务，自2025年9月1日起，专家刘红宇开设特需专家门诊服务。按照《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9号）文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需项目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特需门诊诊查费

序号	专家	费用	时段	特诊	院区
1	刘红宇	50	周日上午	呼吸科（肺病科）门诊	珠玑院区

特此公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2025年9月1日